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

经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办发行股票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0元。

2022年1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49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大朗支行的528000013870121公司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8-00008号予以审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施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2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528000013870121），并连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大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材料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58.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801,858.58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10,801,408.14
其中：支付材料款	10,801,408.14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450.4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将利息余额450.44元转入公司基本户。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补充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补发）》。

除上述事项，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